劳动能力鉴定注意事项

1、申报时间：每月1-20日上午9：00-12：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每期鉴定时间和地点在申报受理后送达《劳动能力鉴定预约信息通知单》予告知。

2、填写要求：请用黑色签字笔准确填写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，贴被鉴定人一寸近期彩照。用人单位申请的，请在“单位（公章）”栏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材料要求：根据申请的事项以及伤（病）情况，参照“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清单”准备材料，一般骨科、脑外科伤者准备材料清单的前7项。除申请表和影像胶片外，其余材料要A4纸复印（不接受拍照打印件）。申报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，收取复印件。鉴定申请所有材料料存档，不予退还。

4、其它提醒：

(1) 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前提是：经治疗后伤情相对稳定。

(2) X光片、CT片等影像学的**报告单**要提供所有检查过的，其中**受伤当时**的初始报告单最为重要。胶片由被鉴定人鉴定时带至鉴定现场，鉴定结束后将退还被鉴定人（特殊情况例外）。

(3) 有住院经过则须提供出院记录；同理，有做过手术的请提供手术记录。若材料有缺少，请至医院相关部门补齐并盖好医务处公章。**若因个人隐瞒材料缺少者，鉴定中若出现任何问题，后果自负。**

(4) 因伤情未稳定，鉴定结论为“需进一步康复治疗后参加鉴定”的伤者，康复后再次鉴定的，**需重新提供材料**。重新申报时，需要提交之前的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。

(5) 非被鉴定人本人办理或由单位提出鉴定申请的，须由被鉴定人或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6) 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江宁区办公室地址：江宁区小龙湾路18号一楼大厅劳动能力鉴定窗口。电话：**025-52167570/52169937。**